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8月15日完成上述协议签署。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原合作协议的土地出产率、税收出产率、投资强度的考核期限进行了调整。本次《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总金额、项目内容等主要条款较原合作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山市金三大道中103号

乙方：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厂房D

（二）项目变更内容

1. 原协议中关于土地出产率、税收出产率、投资强度的考核期限作如下调整：

(1) 原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1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后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土地出产率(包含项目公司、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土地出产率)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土地出产率1000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若乙方有后期购地计划的，甲方有权取消或延缓后期土地的供应程序。”

现调整为“自2028年4月13日(即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2555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内的至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土地出产率(包含乙方项目公司、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土地出产率)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土地出产率1000万元/亩的标准，若三个会计年度内都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若乙方有后期购地计划的，甲方有权取消或延缓后期土地的供应程序。”

(2) 原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2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后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每年实现土地税收出产率(包含项目公司、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税收出产率)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土地税收出产率50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上述市规定标准，则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按照税收未达标的差额部分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市规定的土地税收出产率-未达标当年实际实现每亩税收)×乙方项目公司分期对应的项目土地亩数。’ ”

现调整为：“自2028年4月13日(即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2555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内的至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土地税收出产率(包含乙方项目公司、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税收出产率)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土地税收出产率50万元/亩的标准，若三个会计年度内低于上述市规定标准，则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按照税收未达标的差额部分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市规定的土地税收出产率-未达标当年实际实现每亩税收)×乙方项目公司对应的项目土地亩数。’ ”

(3) 原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3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后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项目投资强度(包含项目公司、

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投资强度 600 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

现调整为:“项目投资强度自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 3650 日内,项目投资强度(包含项目公司、入驻基地的其他企业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投资强度 600 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补。”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相应审议程序通过之日方可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在原《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对土地出产率、税收出产率、投资强度的考核期限方面的要求更为宽松,有利于促进项目的顺利推进及达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